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流程和施行成效

提報單位: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98.11.26

前言:

機械停車設備為結合機械、電機、電子、自動控制等技術,應用立體化、密集化、自動化的設計來達到在有限的基地上創造更多停車空間的科技設備,對降低車位成本、滿足一般大眾購置停車位、抒解停車空間不足、改善停車亂象、交通秩序、維持巷弄暢通及消防救災工作,甚至減少地基深坑施工工期、廢土棄置等環保問題,均有不可磨滅之貢獻。

過往或因法令規範不足,部份業主、廠商貪圖小利;或施工規劃不當,致有少數車位狹小停車不便,設備品質不良等瑕疵,但經相關主管單位積極輔導,於民國89年4月訂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復於93年11月頒定「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嚴格要求設置施工及落實檢查業務後,前述之部份亂象已立竿見影明顯改善。茲就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流程和施行後之成效概述於後。

- 一、檢查管理分類:檢查管理分為兩大項
 - (一) 竣工檢查:於設備裝置妥善試車完成後申請檢查。
 - (二)年度安全檢查:設備裝置經竣工檢查後使用滿一年,每年實施一次年度安全檢查。
- 二、設備申請檢查應備文件及檢查步驟:
 - (一) 應附資料明細表如後附(附件一)
 - (二) 說明:
 - 1.竣工檢查應檢附主要資料有:
 - ①設備型式經技師審核簽證資料,以確認設備結構安全。
 - ②責任保險證明單,確認業主投保責任險,維護消費者(使用人)之權益。

2.年度安全檢查應檢附主要資料有:

- ①專業廠商日常維護保養紀錄表,確認平時落實維護保養 工作。
- ②責任保險證明單,確認業主投保責任險,維護消費者(使用人)之權益。

3.檢查步驟:

- ①檢查機構指派登記於本機構領有內政部核發機械停車 設備檢查員證之檢查員,依機械停車設備竣工(年度安 全)檢查標準,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竣工(安全)檢查 表至設備設置現場逐項檢查並拍照存檔。
- ②檢查機構依檢查員檢查結果核發使用許可證(或要求改善),並按月將檢查結果提報各縣市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營建署,完全檢查工作。

4.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定期抽檢:

各地方政府建築主管機關為落實機械停車設備之安檢業務,在內政部營建署要求下,自97年起按月抽檢各檢查機構執行機械停車設備工作,抽檢數量為總檢查案件之5%~10%,嚴格要求檢查品質,確保設備之使用安全無虞。

三、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在主管單位內政部營建署訂定設置及檢查 管理辦法並實施後,從設計、設置到日常使用均經過嚴密的層層 把關,過往部份不良廠商(或業主)為貪便宜以粗劣產品充數致滋 生糾紛或事故之不正常現象已明顯改善,設備品質已恢復正常, 業主與消費者之紛擾案件顯著減少,可由以下本會接受法院、相 關機關委託鑑定(勘查)機械停車設備之案件可以了解,本會立案 宗旨及一貫立場就是要導正「機械停車設備」產業往正面發展, 經多年的努力與輔導,在政府主管機關的重視與協助下,總算有 一些成果,期盼此方便、安全科技化且能有效解決都會區停車位 不足、改善交通秩序及環保的機械停車設備乃有一席生存空間。

93年11月內政部明令公佈「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實施前及實施後相關機關委託勘查爭議案件比較表

_	年度	委託單位及案名(代表)	案件數	小計
管理	90年	蘆洲市公所-中山立體停車塔案…等	8件	
辨	91年	台灣高等法院-晴光市場案…等	9件	43
 實	92 年	高雄崑庭雲頂大樓案…等	15 件	件
施前	93 年	國軍軍眷住宅合作社-福聯新城丙區案…等	11 件	
管	94年	桃園大塊文章社區管理委員會-大塊文章案…等	4件	
理辨	95年	深坑鄉公所-公有立體停車場案…等	3件	
法	96年	台南地方法院-大同京都大樓案…等	2件	13 件
實施	97年	匯茂建設-永康紀大樓案…等	3件	'
施後	98年	元大欽品案…等	1件	

四、近期主管單位對停車空間尺寸修正之積極作為:

- 內政部營建署於98年8月26日召開「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停車空間尺寸」之研討會,研討修訂包括平面車位、機械停車位等停車空間寬度問題。
- 2. 內政部營建署並於 98 年 9 月 23 日召集相關檢查機構座談有關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位;第 61 條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規定等問題。本會亦提出建議修正之書面資料,期從法規的修正導正停車位設置尺寸及進出車道設計(含機械停車位、平面停車位),以方便消費者使用停車空間。(附件二)
- 五、依「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置之機械 停車位開放供公眾使用之案例:

機械停車位具有方便、安全、成本合宜及自動化等特性,已高度 獲消費者(停車業主)認同,業主亦能配合開放供公眾使用,以下 舉幾個案例供卓參。(附件三)

申請機械停車設備竣工及安全檢查應檢附資料明細表

竣工檢查								
項目	名	稱	數	量	備註			
_	竣工檢查	申請書	正本 影本		依內政部頒定格式 M-16,各相關資料詳填 起造人用印			
=	竣工檢查	表	正本 影本		依內政部頒定格式 M-17,各相關資料詳填 每組 1 份			
Ξ	建造執照	影本	正本 影本					
四	地面一層 或停止樓	及設備設置 層平面圖	正本 影本		蓋建築師大小章			
五	責任保險	證明單	正本 影本					
六	設備型式 証資料	技師審核簽	正本 影本					
セ								
八								
安全檢查								
-	安全檢查	申請書	正本 影本		依內政部頒定格式 M-19,各相關資料詳填申請人用印			
_	安全檢查	表	正本影本		依內政部頒定格式 M-20,各相關資料詳填 每組1份			
Ξ	使用執照	影本	正本影本		如無法取得影本,需在申請書及檢查表使 用執照欄位填寫,使用執照字號或註明無 法取得資料。			
四	責任保險	證明單	正本 影本					
五	保養維修	紀錄表	正本 影本		近三個月之保養維修紀錄表			
六								

98.9.22

項次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第六十條: 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 之車道,規定如左:		
	一、每輛停車位爲寬二·五公尺, <u>長</u> <u>六公尺</u> ;大型客車每輛停車位爲 寬四公尺,長十二公尺。 <u>但設置</u> <u>於室內之停車位</u> ,其二分之一車 <u>位數</u> ,每輛停車位寬度及長度各 寬減二十五公分。	一、每輛停車位為寬二·五公尺, <u>長</u> 五·五公尺;大型客車每輛停車 位為寬四公尺,長十二公尺。 <u>但</u> 停車方向與車道平行者,車位長 度應爲六公尺。	一、取消二分之一車位數、長寬各 減二十五公分,但長度全都定 五・五公尺,已可停放現行市 場所有車輛之規格。
1	二、機械停車 <u>設備</u> 每輛為寬二・二公 尺,長五・五公尺及 <u>淨</u> 高一・八 公尺。	二、機械停車位每輛為寬二・二公 尺,長五・五公尺及高一・八公 尺, <u>但併用人行通道使用者,寬</u> 二・五公尺,淨高一・八公尺。	二、 1.機械車位類型繁多,若車位尺寸全部加大,部份人員未進入設備之機型空間將形成浪費,因此只須限定人員須進出設備之車位尺寸寬加大爲二·五公尺。 2.此條文之機械車位尺寸空間,必須含機械骨架及設備,因此高度不宜用淨高。
		三、車位臨接牆柱時,駕駛側應自車 位邊線外增設寬 0.3 公尺、長 1.2 公尺之駕駛下車空間。 四、設置取代坡道之汽車升降機者, 應留設寬三·一公尺、長六·二 公尺之升降機道。	
2	第六十一條: 車道之寬度、坡度及曲線半徑應依左 列規定: 一、車道之寬度: (一)單車道寬度應爲三·五公尺 以上。 (二)雙車道寬度應爲五·五公尺 以上。		
	(三) 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 <u>其</u> 前方車道之寬度應爲五・五 公尺以上。	(三)停車位角度超過六十度者, <u>其出</u> 入口前方應留有二部車位寬以 上之空間。	一、如此可避免單車道單車位時前 方迴轉空間不足,不易進出車 之問題。

建議單位:中華民國立體停車場協會

附件三

依「台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設置之機械停車位開放供公眾使用之案例:



前瞻 21 汽車昇降機*2 其餘平面車位



大安路 阿曼 A+ 對外使用車位*124



太原路 文化京都 對外使用車位*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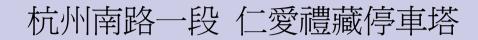
信義路四段 小君悅停車塔





敦化南路二段 綠舞停車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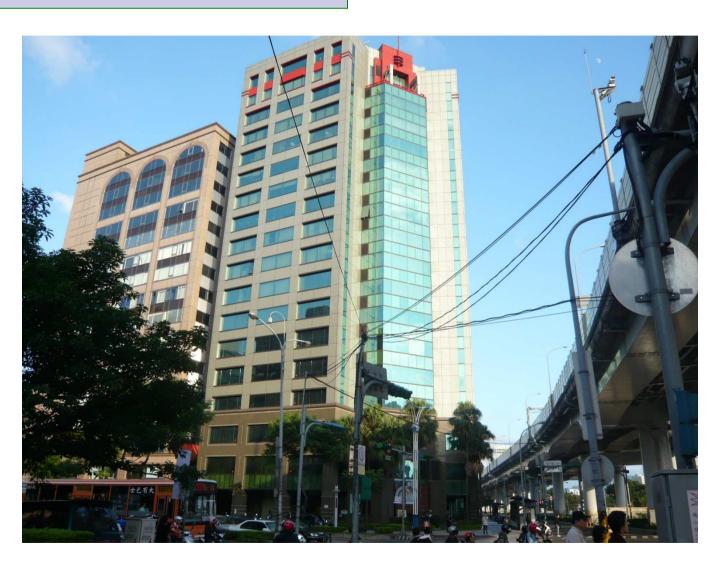
復興北路 十九章停車塔







中山北路 興南吉發大樓-1





中山北路 興南吉發大樓-2

中山北路 興南吉發大樓-3

